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 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的通知》。

## 二、政策有效期

2023 年到 2024 年。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对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每个使用人补助 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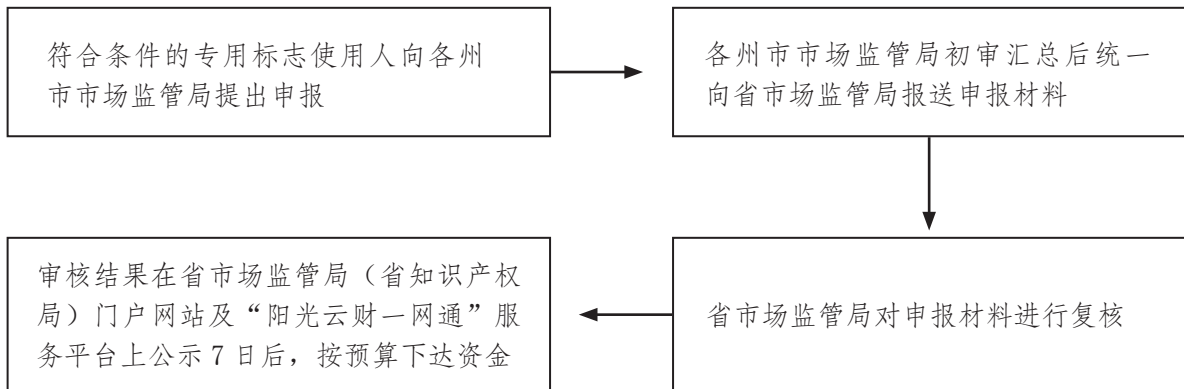
**申报条件：**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

## 四、申报材料

（一）所在州、市市场监管局签注意见的《云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申报表》。

（二）专用标志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871—64576581。